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蕭健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方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葛根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李惠群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有效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
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及在其條文之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包括履行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就此方面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在上述授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所發送通知信函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釐定。
5. 第2及4至6項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
6. 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phl.com.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週年大會在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朱瑩瑩先生（主席）、蕭健偉先生（副主席）、方斌先生（總經理）、許志剛先生及鄭靜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葛根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及李惠群博士組成。